

武进区区级机关雨污管道疏通及检测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021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泓帆科信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甲方办公室

合同时间：2022年3月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武进区区级机关雨污管道疏通及检测，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项目名称	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管道疏通	雨、污水管道疏通清淤，不分管道类别、管径综合考虑，包括管道相连的所有检查井（包括雨水口）内清淤。工作内容包括水下临时封堵（含拆除）、管道内原有水抽水台班及翻水台班、疏通清淤、淤泥外运处置（自行考虑，但清出的污泥应使用槽罐车、专用污泥车送至环保部门认可的堆场或采用环保部门认可的其它处置方式）等，按井中到井中计量。	m	33450
管道竣工测绘	GPS 定位，管径综合考虑；含启闭井盖、测量坐标、标高测量、采集管道其他信息、报告出具等所有工作内容；	公里	33.45
管道 CCTV 数字化检测费	按《关于推进雨污水管道数字化检测的暂行规定》执行，D600 以内；	公里	23.415
管道 CCTV 数字化检测费	按《关于推进雨污水管道数字化检测的暂行规定》执行，D600 以外；	公里	10.035

（二）其他说明：

1. 检测工作包含启闭井盖、气体测试、强制通风、设备调试、设备下井、管道检测、图像判读、设备转移、清理场地、出具并提交检测报告等。清淤工作包含设备安装拆卸，管道周围环境勘察、受影响区设施的处理、端口处理、断点连接等，采用机械或人工清洗、清除管道内结垢和淤积物等所有工作内容。清洗后管道应及时作业或对管道两端进行封堵保护，管道清淤（含结垢等）、清洗、垃圾外运、临时封堵及拆除、设备材料的运输费、进出场费、清出的污垢做好及时外运及处理、季节性措施与环保有关的措施等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内，不另外计算。

2. 清淤检测工作结束后，需成交供应商先自行出具检测报告并报采购人审核，最终检测报告，以采购人审核后出具的报告为准。管道修复前如出现需二次清淤的情况，供应商需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承担该费用。

3. 管理费用、协调配合费、机械进场费等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考虑此因素。



卷之三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4. 实际完成的检测长度以完成检测管段的上下游检查井井中心的实测直线距离为准，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5. 本次检测采用 CCTV 视频检测，原则上不接受其他检测方法，因现场条件情况特殊、水位无法降至 CCTV 视频检测要求的，经由采购人和监理审核确认后，方可采取其他检测方式。

6. 本项目所需水、接电或自行发电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考虑，作业过程中不另计量。

三、技术要求

供应商所进行的管道疏通清洗、污泥外运、井下作业、排水管道检测等技术要求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制度执行。排水管道检测视频质量需满足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一) 管道疏通清洗要求

1. 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

2. 管道硬质垃圾（如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能清晰显示各类缺陷。淤积厚度不得超过管径的 10%；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3. 检查井井壁应清洗干净，无明显附着物。

(二) 垃圾处理和外运

1. 垃圾和淤泥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并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场所（市内）。污泥运输与处置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需符合如下规定：

- (1) 通沟污泥可采用罐车、专用污泥车运输；
- (2) 污泥运输过程中，应做到污泥不落地、沿途无洒落；
- (3) 污泥运输车辆应加盖，并应定期清洗保持整洁；
- (4) 污泥处置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3. 垃圾运输过程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采购人和监理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4. 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 井下作业要求

1. 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2. 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4. 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 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6. 管径小于 800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四) 排水管道检测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2) 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 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 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 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 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3) 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 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 每一管段检测时, 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 不能暂停、中断。

(4) 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 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 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2. CCTV 检测要求

(1) 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 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 确保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20%。如应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影响, 经采购人和监理审批, 可采用漂流筏式机器人检测。

(2) 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 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3) 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 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10%。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 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 时, 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 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4) 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 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 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 调节镜头焦距和角度使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 提高缺陷的分辨率, 同时缺陷拍摄时间至少 10s, 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5) 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 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

(五) 封堵和拆除要求

1. 气囊充气前需检查气囊是否漏气, 保证气囊的气压在规定压力范围内工作, 如发现未能达到规定压力范围的气囊一律不得投入使用。当气囊使用方案中预计气囊前后最大水位差大于 3 米时禁止使用气囊。气囊在使用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其前后水位差, 必要时应采用水泵抽水的方式保证其前后水位差不大于 3 米。

2. 气囊在下井前应检查管道垃圾情况, 发现垃圾特别是硬质应清理干净, 否则禁止气囊下井。

3. 在拆除气囊前应检查气囊前后水位差,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保持零水位差, 特殊情况下水位差最大不得大于 1 米。水位差不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水泵抽水或灌水的方式降低水位差。

4. 砖砌等其他方式封堵管道参照气囊安全要求进行。

5. 如遇强降雨影响管道排水时, 封堵应及时拆除, 不得影响防汛安全。

(六) 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中如发现雨污混流及管网缺损等情况, 做好记录, 作出整改方案、

编制概算等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人民币贰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整（小写：
¥2184285.00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管道疏通	m	33450	35.00	1170750.00
2	管道竣工测绘	公里	33.45	10000.00	334500.00
3	管道 CCTV 数字化检测费	公里	23.415	20000.00	468300.00
4	管道 CCTV 数字化检测费	公里	10.035	21000.00	210735.00
合计					2184285.00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021）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验收合格两年无问题后，付清余款（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

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环府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310018

传真：

乙方：常州市泓帆科信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南路 77-52-1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786887 传真：0519-85786887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通江路支行

账号：01119 0120 1000 0003525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1

施工安全协议书

建设单位：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常州市泓帆科信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武进区区级机关雨污管道疏通及检测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计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场进入有限空间等施工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施工前对乙方进行安全交底、技术交底；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等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对乙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



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随机检查，发现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机械设备使用新关技术规范、进入有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
- 2、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有限空间内及下井作业。
- 6、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培训不合格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上岗。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

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

三、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机械设备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出厂说明书，还必须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安全技术检测证明，否则，不得投入使用。

2、乙方的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和拆卸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和专业人员进行，并应有专人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又不能修复的机械设备，必须即停用，撤离施工现场。

3、设备施工现场配备有护栏、路障、隔离带等安全工具，保持安全的施工距离，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参加施工作业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统一配备安全防护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本客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乱事工作位，严禁酒后作业，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5、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6、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7、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8、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9、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管径小于 800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四、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1、本协议期间如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有违反安全协议相关规定，警告无效直接按 1000 元/次罚款处理。

2、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3、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赔偿进行抵扣。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乙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责任人：

签订日期：2022.3.4

乙方（盖章）：

乙方责任人：

签订日期：


韦忠

3204114953471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 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常州市泓帆科信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武进区区级机关雨污管道疏通及检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早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入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入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承包人不得以单位股东或员工名义给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发放红利、工资或奖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项目所属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建设场所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负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名称武进区区级机关雨污管道疏通及检测项目施工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正本贰份,副本叁份共计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陈建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1年2月4日

3204114953469